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投簡字第43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陳子安

被告 虹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文雄(歿)

被告 元曉婷

上列原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元曉婷於本院112年度投簡字第434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被告虹谷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虹谷有限公司（下稱虹谷公司）為一人公司，負責人平文雄死亡後無其他股東可為代理人，平文雄之配偶為元曉婷，既繼承平文雄遺產，應知悉被告虹谷公司運作，故聲請為虹谷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於本件訴訟之進行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被告虹谷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。而被告虹谷公司目前未經解散或廢止其登記，尚不得選派清算人，且因法定代理人平文雄死亡而不

01 能行使代理權，復無其他股東可為法定代理人，則原告對於
02 被告虹谷公司訴訟行為恐因此久延而受損害，故原告聲請為
03 被告虹谷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平
04 文雄死亡後，除元曉婷外，其餘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有本
05 院111年度司繼字第813號在案。審酌被告虹谷公司為一人公
06 司，平文雄死亡後，無其他股東可供本院選任為特別代理
07 人，而元曉婷為平文雄之法定繼承人，在本件事件中同為被
08 告，與被告虹谷公司利害關係一致，由元曉婷擔任被告虹谷
09 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足以維護被告虹谷公司訴訟上之利益，
10 爰依原告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1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18 書記官 藍建文